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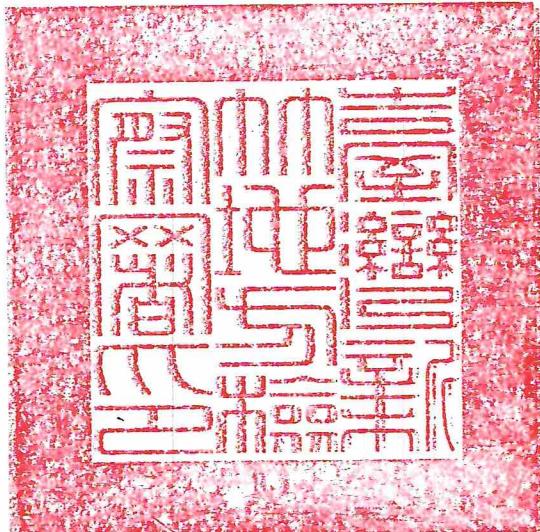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竹檢介總字第11109000790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裝



主旨：標售本署報廢警備車1部，有意承購者，屆時請到場出價競買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

一、標售標的：警備車1部，以現場實物為準（清冊、照片如附件）。

二、標售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。

三、標售地點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）。

線

四、標售物觀覽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0時。

五、標售方式：

（一）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署，出示身分證【法人（公司）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，填具「承諾書」（如附件）以代切結，發給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，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，均不予以受理。

（二）喊價及決標：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

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於第三次如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(三)拍定價金應以現金方式直接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出納繳清，開立收據予拍定人。

(四)承買人於拍得上開標售標的後，應於3日內自行將標的物自本署領回，不得託故放置於本署；同時應將車牌繳還本署，違反者俱以棄標議處，並應賠償該次拍賣程序所生全部損失。

(五)現況點交，拍定人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

(一)本署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至轄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牌照，無法再領牌。

(二)承買人自本署拍得標的物起至移置自行管領範圍為止，期間所生之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均應自行負擔，與本署無涉。

(三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法令規範辦理。

檢察長張介欽